

· 学术通信 ·

编者按:在编辑本期“学术通信”时,正巧黑龙江卫视推出了一档新节目《见字如面》,心里立即产生了共鸣。书信确实可以打开历史的节点,带领读者走进信中的时代场景和人生故事。本辑刊出的两封信札,为《权力场》未出版前的最后两封,分别写于1990年3月和5月。在第一封信中,我们可以读出霍教授当时虽然工作任务很重,但仍然坚持《权力场》的写作。在第二封信中,霍教授就选题的动机、题目与内容的关系以及方法论等问题向刘杨编辑做了解释和回答。整封信读起来学术味道浓郁。

霍存福就《权力场》致编辑刘杨同志信两札

刘杨同志:

你好!

久未通信了。吉大学学报从第二期始,将连载我的“论皇帝行使权力的类型与皇权、相权问题”一文,全篇分上、中、下三块。此次寄去为第一部分,以后随载随寄。望阅后示教。

文章按学术论文的文体和风格写成,未能考虑通俗性。此亦对象所限,不得不尔。承蒙学报老编辑的厚爱,得以连载,我自感激不尽。青年学者获此殊荣者,近年来确实不多。

《权力场》的写作,近来已停顿下来了。一则手中其他活计追屁股,不得不动手;二则科研成果计算要求有著作或论文,出版难定,又不愿耗费工夫,不得不专注论文。但书终究还是要写的,我对《权力场》的兴趣一直未减。此事以后再论。

去年我们师徒四人合译的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已由长春出版社出版,是关于唐代法制的部分复原(唐令复原)。之后,我打算搜集古籍遗文,复原唐代另一法典——唐式。工作开始了一部分,闻听北京有人在搞,未敢再搞下去。前几天到长沙开中国法律史学会的年会,不少同志包括老先生们,都鼓励我搞下去。此事难度较大,但我仍有浓厚兴趣。打算今年下半年即用业余时间搞下去,争取尽快完成。

学校工作,千篇一律。我这学期仍有课,一切均用业余时间搞,速度自不能快。这一点,或不如研究所的同志。

如有机会来长,望面叙谈论。敝文优劣得失,也请品评——如不太忙的话。

仍十分感谢你对《权力场》提纲的赏识。

编安!

霍存福

1990. 3. 30

刘杨同志：

你好！

来信收悉。得知你已将《权力场》的选题报了上去，所料未及。十分感谢你看重这个题目并一直孜孜关心敝著的写作。

本来，此书的写作已停顿下来了。因为我手头的活太多，一直疲于奔命，只好搁置了暂无出版希望的写作计划。现在你既已报了选题，若能顺利批下来，自然就是一大幸事。

你信中所提出的，都是很切要或关键的问题。这些问题又颇难一下子说清楚。而我这个人的特点，是只有等稿子写出来，才能说出它的道理来。虽然如此，我应当就这些问题谈一下我目前的看法，这是不成问题的。

一，在选题上，《权力场》可以说是个跨学科的论题，涉及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史或中国政治实践史等多个专史学科。就它处于多学科的“结合部”而言，谓之“边缘学科”也未尝不可（当然，最好不要这样说）。过去各学科的学术研究，都有各自的结论性意见。但我总觉得缺乏一种“体制—思想—实际”的三位一体的系统观念，因而各学科对许多问题的解决，都大有重新研究的必要。因此，打破相关诸学科的限制，建立从“体制”到“思想理论”再到“实际”的联系的、多学科的、系统的分析体系，这是我选题的动机之一。其次，与此相联系，历来的制度史、思想史的研究，不仅在方法上形成了固定的套路，而且在内容上也似乎形成了固定的“套路”。大量的专著、论文乃至教材，只有详略之别，而无理论、体例上的突破。因此，别出心裁的研究角度，是在内容、方法上进行科学革命（或改造）的决定性因素。在研究古代制度与思想时，我一直在探寻着这种新角度。经过长时间的摸索，我终于发现了古代中国的“权力行使理论”这样一个非常好的视角。正如我的论文所言：它是一个“既为人熟知”但又未受到应有注意的理论问题。搞思想史的同志和断代史专家们，都能说出这一理论在不同时期的类似说法，但因都缺乏通体的研究，故谁也无法对这一理论产生的体制原因、现实表现的实质、价值、功能诸问题进行系统的说明。尤其是其中关于帝王行使权力的两种类型理论，使我感触最深。而我深入研究这些理论的体会是：不了解这“权力行使理论”，就无法真正理解中国古代的专[制]制度（不光是皇帝专权，也包括各级衙门及其官吏）；同时，对“权力行使理论”的研究，也将会打破过去对制度史、思想史、政治实践史许多问题的传统解释和说明，从而对各学科的内容和形式进行根本的改造。我对皇权、相权问题的新的解释，就是其中的显例，它将扭转过过去对这个问题的传统说法。最后，选择这样一个题目，也与我这个“标准的”中国人观念有关。我不鄙视西学，也不菲薄中学——对这文化的两极，我们实际上都还没有吃透。我的专业方向，使我更熟悉因而也更热衷于“中学”。我曾经特意浏览过现在中国学者关于“行政”“权力”“管理”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其中洋货较多，但许多问题的解决并没有超出中国古人的水平，即或在某些方面会有所超越，走得也并不远。我们的理论不应老是走“舶来品”的道路，为什么就不能对在中国曾经发达过的理论进行系统介绍、总结并发扬光大它呢？我一直想使这本还没有写完的书稿成为中国研究行政、权

力、管理诸学科学者案头的必备书目,成为他们建立中国式诸学科的水准较高的起点。此语或许过于狂悖,但我确实这样想,也确实打算在这方面多下功夫。政治学系诸好友一直鼓励我尽快将此书稿写成,他们确实需要这方面的东西。

二,关于题目和内容的关系问题。《权力场》的题目确实大了些。而且,如果和文学名著《名利场》联系起来,很容易让人理解为是一部只揭示官场上勾心斗角、争权夺利众生相的一般消遣性读物。当时煞费心机想了这个题目,主要是为了销路,使之更能对一般人具有吸引力。但既定之后,又觉得非此不能达其义。从严肃的格调上来理解《权力场》,它不应是冷嘲热讽的以贬抑为主格调的作品。如果写成了这类小册子,也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了。中国人对官场是既热衷又冷漠的,未进入官场的大多数人,总是把官场看作肮脏的交易场和兽斗场。这种看法不能说全错,但以它来理解古今的“权力场”,未免以偏概全,结果会更大幅度地降低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负责的理论家不宜在这方面过分渲染。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对“权力场”上的历史、人物、事件的看法,不愿意总是采取历史学家们惯用的“心计支配论”,即把一切权力活动及其结果都解释成某人或某种人玩弄心计的结果——如果这样的话,历史未免就太简单了。中国“权力场”的历史,绝不简单是玩弄权术及其理论的历史。与其这样,倒不如从“技术”“艺术”等角度来审视“权力场”。所以,我是把《权力场》理解为一个省略句,比如说:“在‘权力场’上的人们”或“‘权力场’上的人应当怎样看待、行使自己的权力”,或者干脆叫“‘权力场’的场效应”。因为这部书囊括了古代生活在不同层次权力圈中所有人,既有处于政治轴心的帝王、宰相、大臣,也有各级、各类衙门中的官长与属吏。所分三篇中,“帝王篇”“相臣篇”(包括宰相及能够经常与皇帝接触并影响皇帝的大臣)“官吏篇”,都将以行使权力的类型的不同或差异来区分人物、品评得失。我的总看法是:只要进入这个“场”内的人,就不得不接受这个“场”的“场效应”的支配。这个“场效应”,就是体制、历来理论、人际关系等对人们的权力观念、权力行使方式的作用及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即决定作用)。具体说:要揭示它们为每一类进入“场”内的人提供了什么样的环境,人们普遍的行为方式及行为趋向又如何,各种行为趋势的转换、循环的复杂关系,各种行为方式的价值评判,各种权力行使方式对治乱的影响等等。因此,帝、相、官、吏的四个层次的众多人物的思想、活动,将是一个特大的“人物场”。

三,关于史论结合问题。《权力场》要对古代体制、理论、实践进行全面总结,自然要挖掘、搜集上述三个方面的史实。对这些内容所进行的一切说明、评价、分析等,都可以算作“论”。寄给你的论文,由于是想推翻旧有的说法,建立一种新观点,故而不惜笔墨地罗列了大量原材料。现在的问题是:“史”的部分,按绝对量计算,肯定多于“论”。而以实证为特征的史类论著,必须在大量史实基础上得出结论,方为翔实、成功。否则仅抓住史实的一鳞半爪,就突兀地发一大套议论,很难让人信服。因此,此书的难点,是在写作过程中如何确定史实的实际运用总量,既不致过于繁冗,也不致过于简略,这是一。

其二,用自己的观点统领材料、编排与分析史实,这一点不成问题。真正的研究应当不满足于告诉人们过去有什么,更应当告诉人们为什么会有,有的“状态”如何,“有”

的历史地位等。寻“根”的事情,我将尽量去做。在这方面,目前想到的有这样三个问题:(1)关于总体指导思想。挖掘特定历史环境下的权力行使方式或权力观念等,意在明确它们在整个人类政治权力发展史上的普遍意义与规律性。中国古代专制体制的发达或威力,可能比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政体提供给“权力学”或“权力理论”的东西更多、更典型;同时,中国古代是一个富于理论的国度,因而也就更具有典型意义。我之所以想建构一种建立在历史研究基础上的“权力行使理论”,基本出发点也正在这里。目前的中国,人们对权力及其行使方式的感受、观念,与理论是分离着的。前者是实际的,后者则全部被包含在政治思想工作、保持一致等范围内。人们在现实中不得不正视权力,但历来来自上面的号召、工作重心始终是在权力问题之外进行着的。就如同我们在理论上只承认路线斗争而不承认权力之争一样,但人们的头脑深处及小圈子里的谈话内容,仍然免不了权力斗争的印象。我对“权力行使理论”的态度是:正视权力、承认权力,直截了当地从权力、权力关系、权力行使本身入手去建立理论体系,而不应再像过去那样观念与理论相背离(自然,我不否定思想政治工作等在权力、服从关系中的作用);应当堂堂皇皇地研究“权力行使理论”,不应在潜意识中把权力看成邪恶、把权力行使看作无所谓,甚至把它们都看成非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在本书中展示的复杂的权力关系、权力行使类型等内容,首先就是将问题还原——不同的权力行使方式有不同的服从系数,领导者不同的权力行使方式会造成机构中不同的实际权力分布状态等等。同时,本书意欲教会人们(尤其是干部)行使权力的诸常识,明确行使权力的可能方式及其利钝优劣,学会选择。这可以说是本书的直接目的之一。在现今的中国,走进“权力场”的每一个人,未必在一开始就是明悉此问题的。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确实有赖于此。那么,历史的总结之所以能够成为现实的理论,就在于“权力学”“领导学”“管理学”等具有共同的规律,在于中国专制制度充分发展已提供了可供总结的东西,强调的是“古今同理”。这也应当是本书的价值所在。(2)古代中国有关权力行使方面特殊性的揭示与批判,也将成为“论”的另一重要内容。无庸讳言,处在封闭环境中的古代人的言行,无疑会有许多在当时环境下才算合理性的东西,在今天已毫无价值可言。如官吏中假充神明、借以提高威望的权术,在民主社会自然不再有它存在的余地。(3)至于对每一具体的体制设置、理论观点、实践行为的“论”,为突出本书在结构上的灵活多变,按其需要采取夹叙夹议、先叙后议、先议后叙等方式进行,一般不过多地采取集中议论的形式。

总之,由于本书的目的在于建立理论,而不在于介绍既存事实,客观上要求我尽量阐发我的思想观念,并尽可能组成系统。近年来,在研究历史之外,我曾大量浏览过中外“权力”“领导”“管理”“行政”等方面的著作,对深化我的思想认识、提高理论的深度,确实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在这方面,可以说是有所准备的。

四,学术性与通俗性的关系问题,我颇感头痛。本书属史类书籍,但又是给今人看的,而且打算具有较大的读者面,专业化程度自不能高。拟以下列两方面把关:其一是古文问题。大段的引文不宜出现,应翻译成现代语文;古文只宜以“短语”与“词组”出现,一律以引号形式标明。同时,为照顾学术性,一律标注出处(最好是脚注,不知妥

否?),这样,文体风格基本上是“半文半白”。其二是文学性问题。我过去曾喜欢文学,但修炼还不够。本书语言风格,拟采用轻松、活泼的笔调,既形象、感人,但又不会给读者留下读小说的印象。思想阐述方面,也可能出现洗练、深沉的警句。这方面的工作,对于我们习惯于写学术论文的人,确非易事。但原则既定,只能向这个方向努力,而且要尽可能做好。

王占通兄的书稿计划一事,我在电话中并曾当面和他谈过两次。他的意见:此书原意在对遗留在现实中的传统家庭的变异形态进行批判,现实针对性较强。但现在的景况,这类书无法写,容易出漏子。另外,他现在太忙,整天忙于编辑事务,也没有时间写。他让我代为转达他的问候和谢意。如果你还有什么想法,可来信给我,由我转达。或直接给他去信均可。地址是:[编辑略去]。

至于你的主攻方向,我现在还一下子说不上来。学哲学的适应性很强,不像其他专业转变较难。是否可以先在你最熟悉和最感兴趣的地方试一试?或许在这里就有新发现。说不好,见笑了。

文安!

霍存福

1990.5.25 日下午

[责任编辑:夏婷婷]